




# 岳阳楼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岳楼水许承[2022]1号

项目名称	花板桥菜市场提质改造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花板桥片区、黄金街以南，花鸟路以北，地理坐标北纬29° 21' 40.94"，东经113° 8' 15.26"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0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 公众意见为：无 处理意见为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MA4T9XBD6E 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通海南路御景华都商务楼四、五楼 电子邮箱： 法人代表：邹国良 联系电话：1397300865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钟霞 联系电话：1527303116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430623197911225745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2年元月1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2年1月17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